

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

案號：1120511-5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法定代理人：朱振群
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2 號

緣訴願人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2 月 14 日環廢字第 1113503291 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依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」、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、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期間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計算者，其始日不計算在內。…。」、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…。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訴願人飼養之犬隻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上午在新竹縣寶山鄉○○路○○巷內道路上隨地便溺並提供影像檔案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11 年 12 月 1 日環廢字第 1113503216 號函限期請訴願人提出陳述意見書，嗣訴願人以電子郵件回復陳述說明，略…本人寵物糞便尿液皆有使用

水沖過並附照片。惟經原處分機關審視認未提供完整清掃事證，遂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6 款規定，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，以 111 年 12 月 14 日環廢字第 1113503291 號函（裁處書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2 月 18 日經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送達至訴願人居住地（新竹縣寶山鄉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）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由訴願人簽收在案，此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又原處分（裁處書）之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1 年 12 月 20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新竹縣內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2 年 1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12 年 2 月 18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，有原處分機關收文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訴願人對之提起本件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

| | |
|------|-----|
| 主任委員 | 陳季媛 |
| 委員 | 彭亭燕 |
| 委員 | 陳恩民 |
| 委員 | 黃敬唐 |
| 委員 | 戴愛芬 |

委員 唐琪瑤
委員 詹秀連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送達決定書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竹
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
庭地址：(30274) 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 2 段 265 號)